


开封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反馈表（试行）

建议号	48	承办单位	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
题目	关于严禁学校餐厅实行市场化、承包制经营模式的建议			
答复人 姓名及职务	姓名	周莉	罗曜起	
	职务	科长	二级主办	
答复形式 (可多选)	现场答复	座谈会	登门走访	其他(请注明)
	✓			
沟通情况 (可多选)	办理前沟通	办理中沟通	办理后沟通	未沟通
	✓			
办理结果	全部解决	部分解决	逐步解决	未解决
	✓			
满意度评价	满意	基本满意	理解	不满意
	✓			
意见建议	<p>(承办单位领导重视程度、办理态度、答复质量、承办措施、落实情况等方面)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措施得力，很满意。</p> <p>代表签名：  2022年6月9日</p>			
备注	<p>1. 承办单位面见代表时，把本表和答复文件一并送交代表。</p> <p>2. 代表本人在空格内画“✓”并填写意见，签名后交承办单位。</p> <p>3. 承办单位将本表和答复文件分别报送市人大人事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局、代表所在县（区）人大常委会以及代表本人。</p>			

开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汴市监字〔2022〕 25 号

签发人：梁东雁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48 号建议的答复

崔玲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严禁学校餐厅实行市场化、承包制经营模式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教育部、卫健委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联合出台的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对学校用餐的基本原则及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界定，其中文件第八条规定，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，我局一直高度重视校园

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依法履行职能开展相关工作。

一、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

今年以来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，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有效防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。我局在有序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，又先后组织开展了春季学校食堂专项整治、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、“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”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、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等4次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多次专项检查过程中，我局始终将委托经营学校食堂和承包学校食堂作为重点检查对象，将学校食堂资质、委托单位资质及承包单位资质是否合规作为重点检查内容。

截至目前，全市共监督检查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3185户次，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296个，行政立案13起，罚没金额8.3万元。共督促学校食堂、供餐单位自查2464户次，整改完成食品安全问题隐患784个，未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。

二、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工作

为弥补常规监管力量不足，我局在履职尽责、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，不断在全市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中深入开展智慧监管，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工作，此项工作也被市委市政府列入“八需八难”民生工程。目的是在全部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建设完成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，实现智慧监管，计

划今年底在全市全部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的操作区、备餐区、就餐区等关键部位全部安装监控摄像头，公开整个加工制作过程，方便监管人员、学生家长及社会人士共同监督，逐步实现社会共治。截至目前，全市 1358 所学校食堂完成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率 100%；21 家校外供餐单位全部实现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率 100%。

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关注度高、舆论燃点低，容不得我们有半点的疏忽和丝毫的懈怠。今后我们要务实创新、破解难题、勇于担当、积极作为、强化专业、提升能力、推进落实，持续做好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全市校园食品安全，让全市人民放心。此项工作的进展落实情况，我们将随时向您予以汇报，并希望一如既往地关注和支持我们的工作。

联系单位：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371-22783661

2022 年 6 月 1 日





第一、要... 第二、要... 第三、要... 第四、要... 第五、要... 第六、要... 第七、要... 第八、要... 第九、要... 第十、要...



抄送：市人大人事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局

开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
